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內政委員會函，為有關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（劉宇辰）為請立即決議通過其所提「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時期國家安全法」請願文書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7400065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（劉宇辰）為請立即決議通過其所提「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時期國家安全法」請願文書案，業經本會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4 年 6 月 18 日台立程字第 1042800638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於 107 年 4 月 9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，作成決議如下：
  - (一)本請願案不成為議案。
  - (二)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還請願書全份。

正本：本院程序委員會

副本：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